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9年5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9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8层 邮编:100034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一、通联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的相关资产明细、资产的来源，发行人业务起源、技术及专利权的来源；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是否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等情况。	4
二、2007 年以后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包括：在公司任职及所任职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引入非职工股东的原因。	8
三、上海娴遐、石家庄润拓、深圳加利利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对公司增资款的来源及其合法性等情况。 .9	
四、2008 年公司三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以及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	10
五、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等情形。	10
六、秦冶机械、高珍朝、香港中兴和德国人 HOFMANN 与发行人股东、董事和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七、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及公司取得相关产品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公司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1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多人控制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的规定，及发行人对上市后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所采取的措施。	12
十、公司在设立及增资过程中，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5
十一、2005 年 2 月，通联有限股东以对公司的债权对通联有限增资 828.28 万元。上述债权的真实性，及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到位情况。	18
十二、2005 年张宗滨将通联有限股权转让给张明铎的原因，转让定价的依据，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
十三、公司与秦皇岛揽月起重机有限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尚未到期的情况下重新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并调高租金的原因，发行人及股东和高管与秦皇岛揽月起重机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9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09]005-4号

致：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业通联”)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09年3月11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前述文件已经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正式申报材料提交于中国证监会。

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090221号文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发行人的要求,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作补充和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表述的内容外,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

本所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1)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如政府批文、证明及政府核发的证书等),我们只核查其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并在法律意见书中直接引用;(2)对审计、评估等法律法规赋予其具有法律效力

的其他机构文件的陈述和结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通联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的相关资产明细、资产的来源，发行人业务起源、技术及专利权的来源；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是否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等情况。

1、经查验秦皇岛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29日就通联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所出具的（2000）星设字第324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朱新生、周开源、张建忠、王银柱等四名自然人股东以实物出资的相关资产均来源于购买的二手设备，相关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朱新生用作出资的相关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1	电焊机	2台	7,000	2000/09/23
2	车床	1台	29,000	2000/09/23
3	刨床	1台	10,000	2000/09/23
4	碰座钻	1台	3,500	2000/09/23
5	气泵	1台	2,500	2000/09/23
6	台钻	1台	1,400	2000/09/23
7	切割机	1台	2,200	2000/09/23
8	汽车	1台	35,000	2000/09/23
9	电焊机	2台	11,000	2000/09/23

10	双层立式锅炉	1台	12,000	2000/09/23
11	摇臂钻	1台	18,000	2000/09/23
12	车床	1台	58,000	2000/09/23
13	摇臂钻	1台	28,000	2000/09/23
14	立式钻床	1台	14,000	2000/09/23
15	电焊机	1台	5,000	2000/09/23
16	自动气割机	1台	2,500	2000/09/23
17	车床	1台	78,000	2000/09/23
18	车床	1台	105,000	2000/09/23
19	空气压缩机	1台	5,000	2000/09/23
20	电焊机	1台	5,400	2000/09/23
21	电话	1台	1,000	2000/09/23
22	复印机	1台	11,000	2000/09/23
23	空调	1台	5,000	2000/09/23
24	电脑	1台	14,000	2000/09/23
25	彩电	1台	1,000	2000/09/23
26	切割机	1台	2,500	2000/09/23
27	电焊机	2台	49,000	2000/09/23
28	埋弧自动焊	1台	47,000	2000/09/23
29	切割机	1台	2,000	2000/09/23
小计			565,000	
周开源用作出资的相关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1	立式车床	1台	210,000	2000/09/12
2	牛头刨	1台	40,000	2000/09/12
3	起吊天车	1台	70,000	2000/09/12
小计			320,000	
张建忠用作出资的相关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1	钻床	1台	80,000	2000/09/01
2	焊机	3台	15,000	2000/09/01
3	车床	1台	20,000	2000/09/01
小计			115,000	
王银柱用作出资的相关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购买金额（元）	购买日期
1	钻床	1台	70,000	2000/09/28
2	焊机	2台	12,000	2000/09/28
3	磨床	1台	80,000	2000/09/28
小计			162,0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和其他领域起重运输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通联有限设立之前，朱新生、胡志军二人均有在路

桥施工机械行业工作的经历，并因此拥有与路桥施工机械制造相关的工作经验。2000年10月，朱新生以购买的二手机械设备等实物资产出资，胡志军以现金出资，并联合其他股东共同设立了通联有限。通联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路桥机械制造及销售；路桥机械施工及服务；其他机械制造及销售；金属建材的批发、零售。”

自通联有限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公路架桥机、运梁车等起重运输设备的研发与制造。后来，国家拟修建京沪高速铁路，并大力发展我国高铁建设，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制造业展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为把握难得市场机遇，决定依托在公路运架设备制造方面积累的经验，开拓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市场。

由于国内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制造业属于新兴行业，起步较晚，生产厂家较少，国内没有成熟的技术和经验可以借鉴，发行人遂逐步更新改造自身积累的公路运架设备经验，引进优秀人才，学习关键技术，大力开展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的研发，并于2006年开始批量生产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拥有的技术及专利(包括正在申请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自主研发或与他人合作研发而来。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共有实用新型专利22项，专利权期限均为自申请之日起10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1	高速铁路双导梁架桥机	天业通联	ZL200320125953.8	676537	2003.12.19
2	一跨式上导梁移动模架造桥机	天业通联	ZL200420107334.0	742929	2004.11.20
3	架、造桥机栓焊式分节分层三弦桁构主梁结构	天业通联	ZL200620023415.1	857298	2006.01.18
4	可换向轮轨式提梁机	天业通联	ZL200620024052.3	911337	2006.04.05
5	客运专线架桥机升降悬臂梁	天业通联	ZL200520135636.3	932992	2005.12.31
6	客运专线铁路架桥机折叠悬臂梁	天业通联	ZL200520135637.8	933272	2005.12.31
7	客运专线提梁机无动	天业通联	ZL200520135639.7	933826	2005.12.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力下降控制装置				
8	客运专线铁路架桥机折叠后支腿	天业通联	ZL200520135638.2	963294	2005.12.31
9	两跨迈步式架桥机	天业通联	ZL200620128463.7	982444	2006.12.19
10	双防爆阀	天业通联	ZL200520024874.7	884478	2005.09.15
11	带自动精确定位系统的动力平板运输车	天业通联	ZL200520024790.3	816117	2005.09.01
12	自动称重、重心显示的平板运输车	天业通联	ZL200520024787.1	817750	2005.09.01
13	有线或无线遥控的动力平板运输车	天业通联	ZL200520024789.0	818252	2005.09.01
14	一种新型结构的轮胎提梁机	天业通联	ZL200620024519.4	880484	2006.05.23
15	一种液压自平衡轮组的轮胎式提梁机	天业通联	ZL200520024788.6	885490	2005.09.01
16	沙滩清理机	通联重工	ZL200720102093.4	1079032	2007.07.26
17	以轨道底座为导向的砂浆浇注装置	通联重工	ZL200820005163.9	1144351	2008.03.07
18	轨道底座模板的倒运拆装设备	通联重工	ZL200820005164.3	1144350	2008.03.07
19	无砟道床轨道几何状态调整装置	通联重工和铁道第五勘察设计院	ZL200720101250.X	1032523	2007.04.25
20	可旋转的无渣轨道施工用散轨枕机	通联重工和铁道第五勘察设计院	ZL200720101251.4	1035608	2007.04.25
21	轨道自动测量装置	通联重工和铁道第五勘察设计院	ZL200720101249.7	1035609	2007.04.25
22	平行四边形结构形式的可升降悬挂系统	特种车辆	ZL200620038871.3	934498	2006.01.12

注：上表第22项“平行四边形结构形式的可升降悬挂系统”专利所有权人为通联重工的前身通联特种车辆，目前此专利权人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正在申请注册的专利共有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全部受理了上述专利的申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的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别	申请人
1	隧道出口处桥梁便桥配合架桥机的架梁方法	200610012353.9	2006.01.1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	铁路架桥机架设隧道前最后一孔	200610012354.3	2006.01.1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序号	申请的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类别	申请人
	桥及进隧道的方法				
3	一种隧道出口处架桥机的架梁方法	200610012355.8	2006.01.1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4	一种新型结构的舱内工作平台	200820240892.2	2008.12.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	一种多功能压雪车	200820240930.4	2008.12.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6	一种齿轮齿条转向机构	200820057560.0	2008.04.22	实用新型	上海通联
7	CA 砂浆搅拌灌注车	200820139517.9	2008.10.24	实用新型	通联重工
8	接挂式搅拌灌注砂浆车	200820139518.3	2008.10.24	实用新型	通联重工
9	回转式跨线走行悬臂门吊	200820139519.8	2008.10.24	实用新型	通联重工
10	沥青水泥砂浆搅拌机	200820139520.0	2008.10.24	实用新型	通联重工
11	双向驾驶液压驱动桥式轨道板运输设备	200820139521.5	2008.10.24	实用新型	通联重工
12	转向模拟器	200820154474.1	2008.10.27	实用新型	通玛科
13	模块化电气控制装置	200820154475.6	2008.10.27	实用新型	通玛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拥有的上述专利中，“无砟道床轨道几何状态调整装置”、“可旋转的无渣轨道施工用散轨枕机”、“轨道自动测量装置”三个专利系通联重工与铁道第五勘察设计院合作开发，其他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自行研发而来。

4、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朱新生、胡志军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新生、胡志军先生及其近亲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形。

二、2007 年以后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包括：在公司任职及所任职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引入非职工股东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以后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成为通联有限或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及股权转让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李田农	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歧	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
	程伟	发行人子公司总工程师
	白艳辉	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
	覃艳明	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
	胡翔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2 月增资	陈立仁	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

增资及股权转让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黄义成	女婿郑大立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清芬	配偶郑大立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向东	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
	贾学敏	发行人起重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袁大军	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3月增资	陈枫	未在公司任职
	郭保安	未在公司任职
	李宏杰	未在公司任职
	张文明	未在公司任职
	丛玉敏	未在公司任职
	霍威	发行人北京研究院总工程师
	赵铁岩	未在公司任职
	孙占森	未在公司任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007 年以后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成为通联有限或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中除杨清芬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郑大立之配偶、黄义成为杨清芬之母亲外，其他 2007 年以后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08 年 3 月，在引进上海娴遐、石家庄润拓、深圳加利利的同时以相同的价格引入陈枫、郭保安、李宏杰、张文明、丛玉敏、霍威、赵铁岩、孙占森作为发行人股东，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通过引入上述股东增资扩股以补充流动资金，扩大产能，巩固发行人市场地位。

三、上海娴遐、石家庄润拓、深圳加利利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对公司增资款的来源及其合法性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上海娴遐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开明，石家庄润拓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荣华，深圳加利利的并列第一大股东为周洪波、周璇、周山洪，分别持有深圳加利利 20%的股权，合计持有深圳加利利 60%的股权。

2、郑开明、刘荣华、周洪波、周璇、周山洪与公司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娴遐、石家庄润拓、深圳加利利对发行人的增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股东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四、2008 年公司三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以及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联有限分别于 2008 年 2 月、2008 年 3 月和 2008 年 12 月进行了 3 次增资，增资价格分别为：2.50 元/单位注册资本、5.9559 元/单位注册资本、2.80 元/股。以上增资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2008 年 2 月，吸纳公司部分业务骨干对公司增资扩股。各股东参照通联有限 2007 年 12 月 31 日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净资产 1.83 元，经协商按照 2.50 元/单位注册资本作为增资价格，约为增资时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净资产的 1.4 倍。

2008 年 3 月，由于市场需求旺盛，经营情况良好，通联有限决定通过引入新股东进行股权融资的形式筹集资金以扩大产能，补充流动资金，巩固公司市场地位。由于本次引入的股东为新股东，且通联有限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商誉，未来发展情景良好，各股东协商按 5.9559 元/单位注册资本作为增资价格，约为增资后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净资产约 3.2 元的 1.8 倍（依据通联有限 2007 年末财务数据计算）。

2008 年 12 月，为了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决定继续通过股权融资的形式筹集资金。参照 2008 年 3 月增资时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各股东协商按 2.80 元/股作为增资价格，约为按通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每股净资产约 1.2 元的 2.3 倍。

五、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 3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6 名，法人股东 3 家，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六、秦冶机械、高珍朝、香港中兴和德国人 Hofmann 与发行人股东、董事和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秦冶机械、高珍朝、香港中兴和德国人 Hofmann 与发行人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分别为北戴河环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聚杰机械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渤潮建材机械有限公司、南通吉尔达集团公司、上海小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天津恒融建筑器材公司、秦皇岛市弘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恒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述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股东、董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及公司取得相关产品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公司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主要包括运梁车、900 吨架桥机、900 吨提梁机、450 吨提梁机，其中 900 吨架桥机、450 吨提梁机、900 吨提梁机产品属于超大型起重机械，同时为特种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运梁车、架桥机、提梁机等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和其他领域起重运输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已取得行业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产品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为合法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证，主要包括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根据《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及《起重机械型式试验规程》的相关规定，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特种设备，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未取得相应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得制造相应产品。生产许可证分为两种方式：产品型式试验及制造单位许可。

1、特种设备型式实验合格证

根据《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目录》，发行人生产的架桥机、提梁机及额定起重量 320 吨以上的起重机械采取的是型式试验的许可证方式，需逐台进行型式试验，发行人 320 吨以下的起重机械采取的是制造单位许可证方式。

经查，发行人所生产的架桥机、提梁机及其他属于 320 吨以上超大型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均已通过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并均已获得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另外，发行人还于

2006年11月14日获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超大型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证编号TS2410053-2006B)。具体设备级别、型式、型号/参数如下:

类型	型式	型号/参数
超大型起重机械	门式起重机	MGTL 型 450t 提梁机
		MGDG 型 500t 提梁机
		TLMEL 型 900t 提梁机
		TMELA 型 900t 提梁机
	架桥机	TLJ 型 900t
		TP75 型 1110t
		JLTA 型 900t

2、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经查,发行人前身通联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4日获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证编号TS2410825——2008),2008年到期后重新获得由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证编号TS2410825-2012,颁发日期为2008年11月6日,有效期至2012年11月5日,),获准320吨以下的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的制造。具体设备级别、型式、型号/参数如下:

类型	型式	型号/参数
桥式起重机	架桥机	SDLB 型 200t 及以下
	通用桥式起重机	QA 型 20t 及以下
门式起重机	通用门式起重机	MG 型 320t 及以下
		SMJ 型 200t 及以下
		MBG 型 20t 及以下
		MBC 型 20t 及以下
	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MH 型 20t 及以下

3、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根据《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的相关规定,凡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必须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并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应工作。

经查,通联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8日获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A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TS3413034-2010,有效期至2010年9月17日),获准对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进行安装、改造及维修。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多人控制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号》的规定,及发行人对上市后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所采取的措施。

1、朱新生先生、胡志军先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 朱新生、胡志军二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联有限的股份（或股权），且二人一直是发行人及通联有限的第一大、第二大股东或并列第一大股东。

2000年10月，通联有限成立时，朱新生、胡志军二人对通联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8.50%和28.25%，分别为通联有限的第一大、第二大股东。自2002年4月以来，朱新生先生与胡志军先生一直为通联有限及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人仍为发行人并列第一大股东，各自持有发行人19.74%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39.48%的股份；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朱新生、胡志军二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能够按照其章程所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做出决议；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朱新生、胡志军二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朱新生、胡志军已签署了共同控制的协议。

本所律师注意到，朱新生与胡志军于2002年4月30日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双方在该协议中约定：一、双方应密切合作，共同将公司发展壮大；二、双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应保持相同，以达到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的目的；三、双方同意在公司的经营上充分协商，共同决策，尤其在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投票上，二人保持一致，共同作出决策，以提高决策的效率性及有效性。

2009年5月9日，朱新生、胡志军共同签署了《关于<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的相关内容作了进一步的约定。（关于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部分之“2”所述）

上述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由二人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3年内及在公司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共同控制权的双方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 朱新生和胡志军并列为发行人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

高的人，最近3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新生先生、胡志军先生始终能够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新生先生、胡志军先生。

2、为进一步稳定天业通联的股权结构，明确共同控制各方的权利义务，2009年5月9日，朱新生、胡志军共同签署了《关于〈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承诺，在公司有效存续期间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2) 双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补充协议的义务。

(3)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4) 双方承诺保证其（包括其代理人）就如下表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形成一致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以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 A.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D.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E.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F.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 G.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
- H. 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J.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 K. 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5) 双方承诺，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

(6) 双方承诺其（包括其代理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上作出表决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7)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8) 双方约定该补充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

(9) 双方约定该补充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该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3、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朱新生、胡志军、袁志杰、尹兰喜、胡凤玲承诺：“自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十、公司在设立及增资过程中，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9 名股东，通联有限在设立及增资的过程中，上述 39 名股东历次增资时以现金出资及增资情况如下：

年度	出资的股东	现金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2000 年设立	胡志军	57.00	自有资金
2002 年 4 月增资	朱新生	57.50	自有资金
	胡志军	57.00	自有资金
	王银柱	15.80	自有资金
2002 年 8 月增资	胡志军	50.00	自有资金
	朱新生	50.00	自有资金
2003 年 7 月增资	朱新生	82.65	自有资金
	胡志军	82.65	自有资金
	王银柱	22.50	自有资金
	王金祥	5.00	自有资金
	徐波	5.00	自有资金
	张振文	5.00	自有资金
	袁志杰	22.00	自有资金

年度	出资的股东	现金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杨振忠	5.00	自有资金
	尹兰喜	10.00	自有资金
	胡凤玲	10.00	自有资金
	谷水清	6.00	自有资金
	王淑芝	3.00	自有资金
	杨利彬	3.00	自有资金
2004年6月增资	朱新生	70.00	自有资金
	胡志军	70.00	自有资金
	王银柱	23.90	自有资金
	王金祥	31.60	自有资金
	杨芝宝	16.60	自有资金
	徐波	11.60	自有资金
	张振文	11.60	自有资金
	张乐亲	16.60	自有资金
2005年2月增资	杨振忠	11.60	自有资金
	朱新生	278.77	自有资金
	胡志军	278.77	自有资金
	王银柱	65.00	自有资金
	王金祥	4.12	自有资金
	杨芝宝	1.87	自有资金
	徐波	1.87	自有资金
	张振文	1.87	自有资金
	袁志杰	2.48	自有资金
	杨振忠	1.87	自有资金
	尹兰喜	1.13	自有资金
	胡凤玲	1.13	自有资金
	谷水清	0.68	自有资金
	王淑芝	0.33	自有资金
杨利彬	0.33	自有资金	
2005年11月增资	朱新生	131.98	自有资金
	胡志军	131.98	自有资金
	张明铎	81.82	自有资金
	王银柱	55.80	自有资金
	王金祥	17.55	自有资金
	杨芝宝	7.95	自有资金
	徐波	7.95	自有资金
	张振文	7.95	自有资金
	张乐亲	4.57	自有资金
	袁志杰	10.55	自有资金
	杨振忠	7.95	自有资金
	尹兰喜	4.80	自有资金

年度	出资的股东	现金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胡凤玲	4.80	自有资金
	谷水清	2.89	自有资金
	王淑芝	1.44	自有资金
	杨利彬	1.44	自有资金
2007年4月增资	朱新生	13.02	自有资金
	胡志军	13.02	自有资金
	张明铎	5.86	自有资金
	王银柱	3.47	自有资金
	王金祥	1.02	自有资金
	杨芝宝	0.46	自有资金
	徐波	0.46	自有资金
	张振文	0.46	自有资金
	张乐亲	0.37	自有资金
	袁志杰	0.61	自有资金
	杨振忠	0.46	自有资金
	尹兰喜	0.28	自有资金
	胡凤玲	0.28	自有资金
	谷水清	0.17	自有资金
	王淑芝	0.08	自有资金
	杨利彬	0.08	自有资金
2008年2月增资	朱新生	15.00	自有资金
	胡志军	15.00	自有资金
	王金祥	180.00	自有资金
	杨芝宝	165.00	自有资金
	徐波	100.00	自有资金
	张歧	50.00	自有资金
	白艳辉	50.00	自有资金
	黄义成	125.00	自有资金
	杨清芬	96.50	自有资金
	张乐亲	28.50	自有资金
	陈立仁	50.00	自有资金
	袁大军	10.00	自有资金
	王向东	5.00	自有资金
贾学敏	5.00	自有资金	
2008年3月增资	上海娴遐	4,000.00	自有资金、股东借款
	石家庄润拓	3,500.00	自有资金、股东借款
	深圳加利利	500.00	自有资金
	陈枫	500.00	自有资金
	丛玉敏	300.00	自有资金
	李宏杰	50.00	自有资金
	郭保安	50.00	自有资金

年度	出资的股东	现金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孙占森	50.00	自有资金
	霍威	20.00	自有资金
	赵铁岩	20.00	自有资金
	张文明	10.00	自有资金
2008年12月增资	上海娴遐	1,120.00	股东借款
	石家庄润拓	1,120.00	股东借款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增资过程中,用作出资及增资的资金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十一、2005年2月,通联有限股东以对公司的债权对通联有限增资828.28万元。上述债权的真实性,及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到位情况。

2005年2月,通联有限朱新生、胡志军、周开源、张宗滨、王银柱、王金祥、杨振忠、杨芝宝、徐波、张振文、王淑芝、杨利彬、尹兰喜、袁志杰、胡凤玲、谷水清等16名股东以合计828.2764万元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通联有限本次以债权增资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5年1月12日,通联有限股东会通过了以上述股东对公司的828.2764万元债权增加对公司的出资的股东会决议。

2、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的债权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05]星专字第002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05年1月17日,贵公司其他应付款帐中股东投资款共计8,282,764.00元。其中:股东胡志军投资款2,787,740.00元,朱新生投资款2,787,740.00元,周开源投资款924,284.00元,张宗滨投资款956,200.00元,王银柱投资款650,000.00元,王金祥投资款41,200.00元,杨振忠投资款18,700.00元,杨芝宝投资款18,700.00元,徐波投资款18,700.00元,张振文投资款18,700.00元,王淑芝投资款3,300.00元,杨利彬投资款3,300.00元,尹兰喜投资款11,300.00元,袁志杰投资款24,800.00元,胡凤玲投资款11,300.00元,谷水清投资款6,800.00元”。

3、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债权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5]星变字第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贰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肆元。各股东以债权转增资本828.2764万元”。

4、通联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5年2月1日获发注册号为13030420000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前述《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现金交款单（回单），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16 名股东对通联有限的债权是真实存在的。同时，通联有限本次以 828.2764 万元的债权转增注册资本时履行了审计、验资等程序，并在增资完成后在法定的期限内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通联有限本次增加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十二、2005 年张宗滨将通联有限股权转让给张明铎的原因，转让定价的依据，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5 年 10 月 20 日，张宗滨将所持通联有限 12.06%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54.52 万元）转让给张明铎，转让价格为 254.52 万元。经查验张明铎的户口登记信息及张宗滨、张明铎于 2009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张宗滨系张明铎之子，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依据转受让双方的协商作价，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公司与秦皇岛揽月起重机有限公司在原租赁合同尚未到期的情况下重新签订《资产租赁合同》并调高租金的原因，发行人及股东和高管与秦皇岛揽月起重机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07 年 12 月 18 日，通联有限与秦皇岛揽月起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揽月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通联有限租赁揽月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53 亩，厂房及场地合计 21,250 平方米，机械设备 8 台，租金为 400 万元人民币/年，租赁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2008 年 7 月，通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提高产能、扩大生产加工场地，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与揽月公司重新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比原租赁合同增加了 1310 平方米的厂房及场地和 10 台机械设备，并与揽月公司协商将租金调整至 500 万元人民币/年。

经发行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与揽月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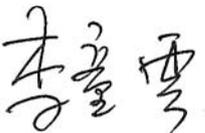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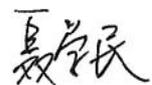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李童云

律师 

聂学民

律师 

2009年5月19日